



香港期權教室

www.hkoptionclass.com.hk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Winky Mak

Consultant-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re

Benjamin Ts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re

致：Winky Mak / 蔡先生 Benjamin Tsai

貴方 11 月 14 號的來函已知悉，也細讀了附件中的天窗律師信件。

首先要多謝工總，經過這幾個月與工總知識產權中心的共同努力，『期權循環圖』具備了更完整的版權註冊過程及公開宣講的記錄。

從天窗指示（with instruction）律師回覆的函件內容中可見，天窗此刻是在努力為自己工作的疏忽找藉口。

1. 天窗提出總共 5 點回覆，1/3/4/5 都是各自爭議的觀點表述，只有第 2 點具有實質意義，明確提出了《美股期權》作者和天窗編輯部都從未看過/have never read 本人的期權書籍。這當然是無從考究的觀點陳述，但我們可以分析如下：

若該陳述屬實，何故 2013 年天窗出版社主動與本人洽商合作推出新書事宜？若從未看過本人的書，又如何得知本人是作者，要接洽本人？（見 2013 年與天窗出版社專責財經書的編輯吳小姐的電郵來往紀錄/圖 1）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國際展貿中心 10樓1026A室

Room 1026A, 10/F, KITEC, 1 Trademart Drive, Kowloon Bay, HK

Email: cs@hkoptionclass.com.hk

Tel: +852 5646 8836 (陳俊謙 Frandix) / +852 5322 0580 (黎智藝 Richmond)



From: Option Class [mailto:info@practicaloption.com.hk]
Sent: Friday, November 08, 2013 1:03 PM
To: Mo Ng
Subject: Re: 天窗出版：誠邀合作出版財經書

吳小姐，
多謝來函，悉。
我們是否可以安排見一次面，我想把自己的想法先與您交流。

杜嘯鴻
E.regards 期權教室

Mo Ng <mo.ng@enrichculture.com>, 2013/11/6 18:36:
杜先生，

您好！我是天窗出版社專責財經書的編輯吳慕兒(阿Mo)，拜讀過您的文章，很是佩服您對期權投資的淵博知識及理念。

財經書類向來是我們的重點項目，我們一直與本地最優秀作者投資專家合作，包括曹仁超先生、東尼、張化橋先生、曾淵滄博士等。現特誠意邀請閣下與我們合作，有關出版財經書事宜。因為，閣下的文章量相當豐富，基本上只須把現有文章加以系統整理，已可成書。當然，如在書的開首部分，加入您的投資理念或獨特看法，本書將會更為完整。

以下是我們公司的網頁，供閣下參考：
<http://www.enrichculture.com/group/>

我們在2013年度的出版目錄，見附件pdf檔。

不知您的想法如何？如您對跟我們合作感到興趣，可相約見面進一步洽談細節。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給我，謝謝！

Best Regards,

Mo Ng
Editor
Enrich Publishing Ltd
21707986
98224666

(圖 1)

2015年，《期權 Long & Short》開印至第六版，總數近萬冊，天窗作為香港財經書籍的主要出版社，怎麼會從未見過這本書呢？筆者在《期權 Long & Short》第六版序中，已經提及了天窗邀請出書的過程（圖 2）

第六版序

筆者第一本期權書《期權 Long & Short》出版於 2009 年（香港財經出版社出版，出版人：社長蘇子璋），2011 年開印第三版（香港期權教室出版），至今年 2015 年開印至第六版，總數近萬冊。期權在香港還處於開發階段，仍未進入主流市場，靠自己的能力獲得這樣的發行量，在下已非常知足！在這段期間，《信報》旗下的「天窗」出版社曾來函探討出新書的可行性，本人對此十分感激，但最後還是決定由香港期權教室自行出版，因為在下英文名是 Freeman，追求自由是做事的第一選擇（The issue of Priority）。

此次開印第六版是連同衍生出來的三本新書——《期權心理》、《股票期權》和《指數期權》成為套裝書，這三本新書的主要內容都是來自這些年《信報》『期權教室』的專欄文章，也有幾篇選用《信報財經月刊》的哲理文章。每本書的主題明確，內容根據時間排列，方便在閱讀時需要用歷史數據做參考的人士。此套書的出版方案是每本不會太厚，令讀者閱讀方便，也可以根據個人當時的需要選購，具體可見書底的購書指引。

(圖 2)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國際展貿中心 10樓1026A室

Room 1026A, 10/F, KITEC, 1 Trademart Drive, Kowloon Bay, HK

Email: cs@hkoptionclass.com.hk

Tel: +852 5646 8836 (陳俊謙 Frandix) / +852 5322 0580 (黎智藝 Richmond)



即使是今年，2022年11月3號，天窗編輯部職員仍然透過 Facebook 與本人洽商出書事宜（圖3）



(圖 3)



若天窗強調 have never read, 為何會有如此的溝通文字? 天窗的理據可信嗎?

本人作為作者在《信報》專欄『期權教室』筆耕 10 多年, 在專欄中運用過『期權循環圖』不知多少次, 在香港交易所的講台上也講了許多次, 天窗此刻提出從未看過/have never read 的理據, 實戰是令人難以置信。

所以本人認為: 提出"have never read", 這看似天窗回函的一個重要理據陳述, 是用一個藉口去徹底抹殺整體事實, 但自相矛盾, 是一種自欺欺人的狡辯表現。

2. 如本人最近兩個月與蔡生溝通時提及, 這是天窗編輯部的工作失誤, 出版如此雷同的圖案/書籍前應該考慮是否有版權問題, 最起碼也應該有所註明, 這是出版業的基本常識。

本人於 2009 年首次出版《期權 Long & Short》, 時任香港財經出版社社長蘇子璋先生對本人書籍的內容就有嚴格的要求 (見《期權十年》本人的萬言序 (頁碼 4) /圖 4)

《期權十年》

記得 2009 年初他鼓勵我出書, 而且是由他的出版社出錢出力, 我當初的確是沒有這樣的勇氣將自己『期權循環圖』的構思形成理論而寫成書, 自認實踐還未成熟, 金融文筆略淺, 寫不出好文章。

行文至此, 他當時的原話此刻又在我耳邊響起: 「Freeman, 若你是抄襲他人的文章或翻譯歐美的書籍, 我一看就知, 你寫得再好, 對我來講也是毫無價值, 但若你是寫你自己的理論, 你自己的文字, 你寫得再差, 我都認為很有價值。」

此刻回顧, 無需多言, 只是感恩!

(圖 4)

正因如此, 本人必須在 2008 年待工總徹底完成『期權循環圖』的登記, 才能在書籍封面配上『期權循環圖』並順利出版。與當年蘇子璋先生相比, 此刻的天窗編輯部應該感到慚愧。



3. 天窗是在 2004 年創立的文化事業機構，應該具備知識分子的坦誠態度，實事求是，懂得自省，這樣的文化人才會令人尊重。可是我們見到，天窗給勞超傑律師事務所/商標及專利代理人的指示（instruction）是如此欠缺誠信，用臆想出來的理據 "have never read"，應該感到自疚。其實，若是堅持這個理據，又何須討論其餘邏輯不清晰的觀點？本人對此感到非常遺憾。
4. 工總是香港最具知名度的版權機構，本人十多年來也滿意工總的服務，但本人不具備版權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刻也難以與如此水平的文化事業機構糾纏，但本人希望聽取工總的專業意見，多謝！
5. 這是一個關於版權的真實個案，本人會考慮將此函及與對方理論的過程公開。

杜嘯鴻

2022 年 12 月 8 號